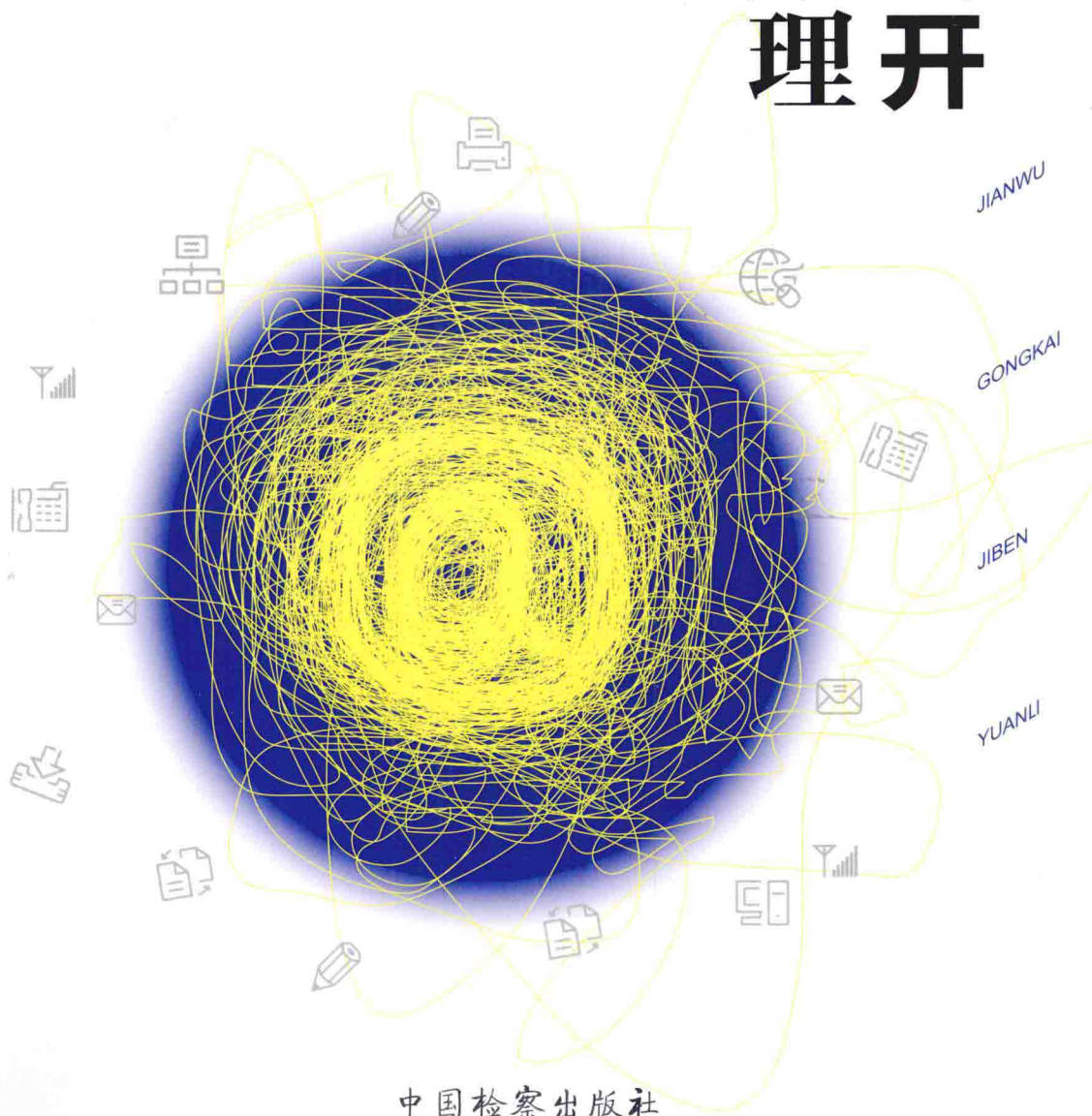


高一飞 等◎著

作者以检务公开的发展脉络为线索，
对检务公开的历史和发展进行了纵向的深入分析，
既有对检务公开实施成果的总结，
又有对当前各部门在实施检务公开过程中不足的反思。
同时，紧扣司法改革的时代主题，
对检务公开的各种实践样态进行了描述，
评估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检务公开 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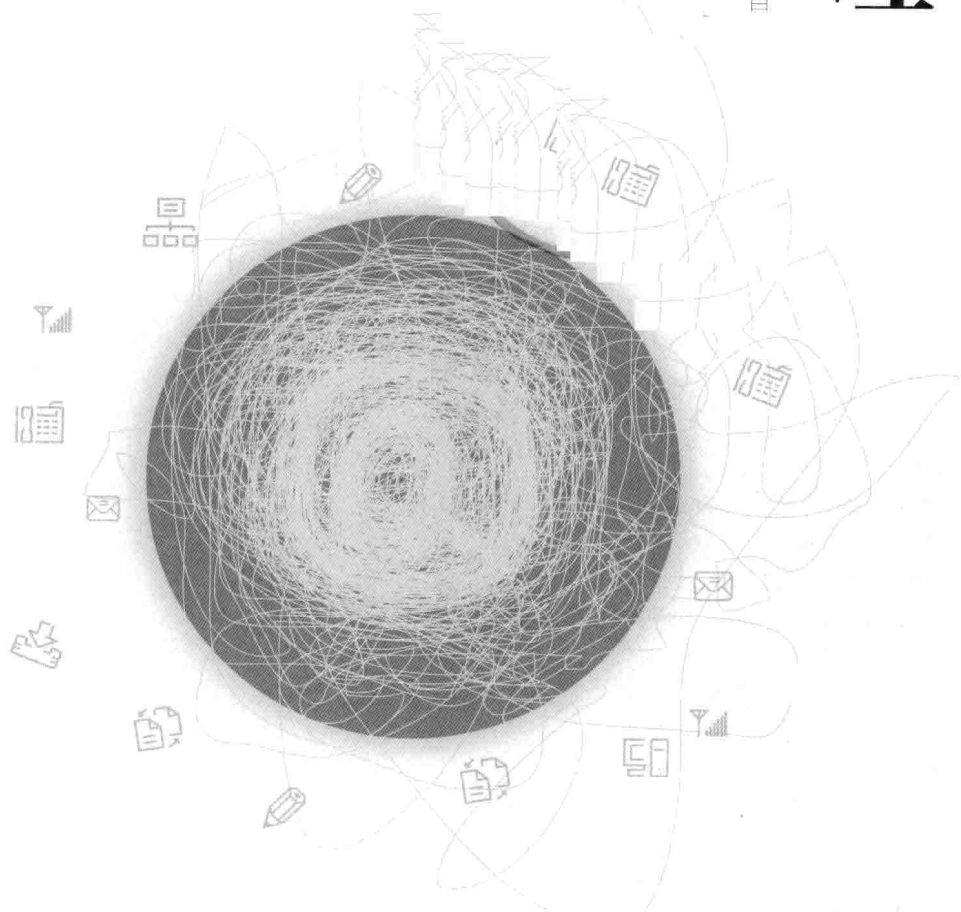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务公开 基本原理

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高一飞 等◎著



JIANWU

GONGKAI

JIBEN

YUANLI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务公开基本原理/高一飞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02 - 1345 - 8

I. ①检… II. ①高…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0309 号

检务公开基本原理

高一飞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9.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6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45 - 8

定 价: 5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检务公开历经了十六年的发展历史，作为司法公开的一部分，受到各界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推行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首次将包括检务公开在内的司法公开写入党的重要文件。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一次提出“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第一次将检务公开写入党的重要文件。

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检务公开的具体目标和内容，要求我们“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即检务公开的目标是“开放、动态、透明、便民”，而检务公开的内容是“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构建阳光司法机制的要求与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一脉相承、高度统一，又更加具体明确，更有针对性。

检察机关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务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检务公开的目的在于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十六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为此付出了巨大努力。2013年7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的第六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上表示，要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办案过程、执法结果等都要向社会公开，不断拓展公开的范围。2013年10月又部署在10个省市部分检察院开展深化检务公开试点，积极推进从选择性公开向该公开的全部公开、从职能职责公开向以案件信息公开为主转变。

2014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开通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正式运行全国检察机关统一的案件信息公开系

统，目前已建成四大平台。另外，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创新检务公开方式。广泛开展举报宣传周、检察长接待日、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建立定期新闻发布会和专题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强重要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全面推进四级检察院门户网站建设，运用新兴传播工具，拓展与公众互动平台。对于在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拟不起诉、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和答复。规范检务公开场所，推进统一的检务公开大厅建设。

为了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全国各地检察机关也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文件为依据，结合本地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大量检务公开的机制性试点和改革。

然而，从当前检务公开的理论研究来看，虽然涌现了大量的理论成果，但研究还可以进一步深入，特别是系统研究。理论研究需要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检务公开机制进行理论阐释；需要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务公开的统一部署进行论证分析；对全国各地检务公开的实践创新进行调查评估。系统全面地对检务公开进行研究，是对我国检务公开这一重大法治问题的理论回应。高一飞教授领衔完成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用法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检务公开基本原理”正是对这一重大实践问题的理论创新，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一方面，本书对内容庞杂、分散的检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总结，对公开与例外的关系提出了衡量的标准和准则，对检察机关所做公开或者不公开的情形提出救济措施，对检务公开的各种实践样态进行了描述、评估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另一方面，本书还以检务公开的时间为线索，对检务公开的历史和发展进行了纵向的深入分析。该书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998年10月部署的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务公开工作为开端，以各不同时期检务公开发展的鲜明特征为主题，以当前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深化检务公开的精神为落脚点。既有对检务公开实施成果的总结，又有对当前各部门在实施检务公开过程中不足的反思，紧扣了司法改革的时代主题。

最后，本书结合国际上关于检务公开的基本规则和各国对检务公开的不同规定，充分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又结合中国国情，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检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做出了具有前瞻性的论述。在本书中，针对国际通行的信息公开准则，提出了检务公开应当坚持最大限度公开原则的可行性；针对公开与例的外关系，提出适合中国检察机关的确定标准；针对各个国家不同的公开方

式的比较，提出了适合我国检察机关公开方式的运用规则等。

十八届四中全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进一步细化了三中全会提出的司法改革任务。相信随着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司法透明必将走向常态，检务公开也将被赋予更多新的内容。我相信高一飞教授等人完成的这本《检务公开基本原理》，将为检察理论和检察实务提供重要的参考。

王守安^①

2014年11月18日于北京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检察学研究会秘书长。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国的检务公开改革	(1)
一、中国检务公开改革十六年	(1)
二、检务公开的价值与意义	(8)
三、检务公开为什么是一个特殊问题	(12)
四、中国检务公开改革的问题	(18)
五、中国检务公开改革的方向	(22)
第二章 检务公开的法律渊源与立法方式	(26)
一、域外检务公开的法律渊源	(27)
二、我国检务公开的立法现状	(34)
三、各种立法方式产生的原因	(36)
四、我国检务公开立法方式的选择	(38)
第三章 检务公开的范围及其特殊例外	(46)
一、检务公开应当坚持最大限度公开原则	(47)
二、最大限度公开原则下检务公开的样本分析	(55)
三、检务信息公开需要何种特殊“例外”	(61)
四、“公开”与“例外”的确定原则	(65)
五、通过救济程序在实践中确定例外	(72)
六、实现检务公开及其例外的立法化	(75)
第四章 最大限度公开原则下的检察机关“工作秘密”	(78)
一、检察机关“工作秘密”存在的必要性	(79)
二、检察机关“工作秘密”的类型划分	(83)
三、检察机关“工作秘密”范围的具体界定	(87)

四、结语	(94)
第五章 检务公开的及时性	(96)
一、及时原则的依据和内涵	(97)
二、对公众公开的时机	(101)
三、对当事人公开的时机	(104)
四、对人民监督员公开的时机	(109)
五、听证公开的时机	(111)
六、立法要明确规定检务公开的及时原则	(116)
第六章 检务公开方式的多样化与正当化	(118)
一、从简单公开到多样化公开	(119)
二、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公开方式	(124)
三、检务公开方式的正当化	(132)
四、结语	(138)
第七章 检察机关听证公开	(141)
一、检察听证制度概况	(141)
二、检察听证制度与国外执法机关听证的比较	(146)
三、不起诉听证程序	(150)
四、批捕听证程序	(155)
五、申诉听证程序	(158)
六、民行抗诉听证程序	(162)
七、检察听证在公开方面的作用	(165)
八、检察听证制度的完善	(166)
第八章 向人民监督员公开机制	(168)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程	(168)
二、当前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特点	(173)
三、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立法设想	(180)
四、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	(186)
第九章 法律监督公开宣告制度	(190)
一、法律监督公开宣告制度的产生	(191)

二、法律监督公开宣告制度构建	(195)
三 法律监督公开宣告制度的完善	(201)
第十章 检察机关终结性文书的公开	(205)
一、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应当向社会公开	(207)
二、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向社会公开的范围	(211)
三、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向社会公开的方式	(214)
四、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向社会公开的实施策略	(219)
第十一章 检察机关与网络民意沟通机制	(223)
一、人民检察院加强与网络民意沟通的必要性	(224)
二、我国检察院与网络民意沟通的现状及其问题分析	(228)
三、涉检网络民意良性沟通机制构建	(233)
四、检察机关应对网络民意应当注意的问题	(238)
五、结语	(241)
第十二章 检务公开窗口建设	(243)
一、场所公开是信息公开的一部分	(243)
二、通过检务公开窗口建设实现检察机关场所公开	(245)
三、我国检务公开窗口建设的主要方式	(247)
四、我国检务公开窗口建设的发展路径	(255)
第十三章 检务公开信息平台建设	(261)
一、以网络形式进行信息公开成为国际社会政府的新义务	(262)
二、我国电子检务公开平台建设的历史与现状	(264)
三、电子检务公开平台的完善	(269)
四、电子检务公开平台建设的配套措施	(275)
五、结语	(277)
第十四章 检务公开中公民知情权的救济	(279)
一、检务公开必须通过救济程序进行监督	(279)
二、检务公开的救济依据	(282)
三、检务公开救济权的行使主体	(285)
四、对检察信息不公开的救济方式	(288)

五、余论：司法救济中坚持“信息公开推定原则”	(292)
第十五章 探索设计检务公开评估指数	(294)
一、为什么需要检务公开评估指数	(294)
二、检务公开评估指数的评估范围与具体指标	(297)
三、检务公开评估指数设计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301)
后 记	(305)

第一章 中国的检务公开改革

检务公开改革需要平衡知情权、公正审判权、隐私权与名誉权等多项权利，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颁布规范性文件谨小慎微地推进改革取得了一些成果，同时也遭遇了“瓶颈”。为加快改革进程，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全面规范、规划信息公开改革；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实现最大限度公开；健全权利救济机制，从而救济被侵犯的权利。

在中国，检察机关信息公开来源于宪法中两个方面的条款。一是宪法第二、三条的“人民权利条款”。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第三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其中的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包括了检察机关的事务，检察机关也应当“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要实现人民的这些民主权利，其前提是公民必须知道检察机关“在干些什么”。

二是宪法第三十五条的“言论自由条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际规则中的“言论自由”，包括了“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只有获取了信息，公民才知道自己的言论要表达什么，才能实现实质上的言论自由，所以公民有权要求政府公开信息，这是言论自由的应有之义。

一、中国检务公开改革十六年

从发展历程来看，随着我国信息公开的不断深入发展，检务公开被注入了新的活力、赋予了新的内容。199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部署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务公开工作，此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年下发的检察工作重点中都有检务公开的内容；1999年1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要求检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履行告知义务；

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建立检察工作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2001年3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则（试行）》，要求对存在较大争议且在当地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2006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拓宽了检务范围公开的渠道，完善了定期通报和新闻发言人制度；2011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通过了《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明确规定主要以采取听证会的方式，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等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公开审查；2013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意见》，在严格落实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加大公开审查力度，注重公开审查制度与人民监督员制度、群众工作制度等有机结合，提高公开审查工作水平和实效；2013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对外公布的《2014—2018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中提出深入推进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工作，细化执法办案公开的范围、对象、时机、方式和要求，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除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办案过程和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件一律向社会公开。

与此同时，除相关的文件性规定之外，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将检务公开的内容作为检察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检察改革的规划运行之中。2000年1月第一个《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第五部分“改革检察机关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公正、廉洁和高效”之第二十三条规定了“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不断拓宽‘检务公开’的范围、方式和途径”。2005年8月24日通过的第二个改革规划，即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意见》第十六条指出，要“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全面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2009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检察改革2009—2012年工作规划》，即第三个检察改革规划，明确要求要将优化检察职权配置，改革和完善法律监督的范围、程序和措施，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以及改革和完善人民检察院接受监督制约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保障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等检务公开的内容作为检察改革的重要任务进行完成。

2014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于2010年10月1日开始试行，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重要成果。《规定》共六章二十八条，分为总则、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法律文书公开、监督和保障及附则六个部分，主要规定了全面推行案件程序性信息网上查询、健全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机制、加大法律文书公开力度三个方面的内容。这个《规定》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它是迄今为止关于检务公开内容最全面的一个文件，必将引领检务公开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

除向社会大众公开之外，我国的检务公开还特别强调向人民监督员、大众媒体公开。

从向人民监督员公开发展的历程来看，2003年8月29日，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在“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会议上”说：“我们必须正视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回答‘谁来监督检察机关’的问题，而且要用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来回答！”这次会议之后，2003年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在部分地区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200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规定又进行了一定的调整，重新下发了《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方案》。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创立和完善，标志着检务公开从检察信息、工作制度公开向检察决策公开的进一步发展。2006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也强调要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历经7年的试点运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0年10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对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职责、监督工作程序、履行职责时的保障、办事机构的职责等内容作出了统一的规范，并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广泛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文件中对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作出明确部署。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研究，报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央政法委同意，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2010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至今，各地检察机关主要实行由上一级检察院和“选任委员会”两种方式选任人民监督员，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各个检察院自行选任人民监督员监

督自身执法办案活动的矛盾，从程序上加强了对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的保障。

为从根本上解决检察机关“自己选人监督自己”的问题，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司法改革要求，对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进行了重点研究。在深入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了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的改革思路。自2013年10月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通过多次协商并组织开展联合调研等活动，就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由司法行政机关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符合中央司法改革精神和人民监督员工作实际，有利于强化司法民主，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有利于体现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外部监督属性，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有利于综合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促进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后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商议，制定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意见，在部分省市开展改革试点工作。2014年9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确定了北京、吉林、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西、重庆、宁夏为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的省（区、市），明确了人民监督员的设置、管理和选任机关、选任条件、选任程序。人民监督员制度进入了一个历史新时期。^①

从向大众媒体公开发展的历程来看，1998年10月《决定》第三条要求“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介，公布和宣传‘检务公开’的具体内容”；1999年1月《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第二、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情况通报会，或者通过公告、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情况；检察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实施‘检务公开’内容的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有关检察工作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中的重大活动、典型案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公众关注的重大刑事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情况，在逮捕或提起公诉后，适时予以报道。”

2001年3月《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则（试行）》第十条规定：“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时，允许公民旁听；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

^① 戴佳：《提高人民监督员制度公信力 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载《检察日报》2014年9月18日，第1版。

委员、特约检察员参加；可以根据案件需要或者当事人的请求，邀请有关专家及与案件有关的人参加；经人民检察院许可，新闻记者可以旁听和采访。”2006年6月《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第四、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除了要采取传统形式，如设置专栏、制作挂图、印发小册子，开展宣传日、宣传周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情况通报会，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检务公开内容外，还要重视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定期通报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各级人民检察院都要健全检察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并对新闻发言人进行培训，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的作用。”201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检察机关新闻发布制度》对新闻发布内容、新闻发布方式、新闻发布工作组织进行规定，明确检察机关实行定期新闻发布和日常性新闻发布相结合的新闻发布制度，定期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日常新闻发布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细化为实践操作提供了标尺，提高了新闻媒体机构发布检务信息的预测性，是方便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加强检察工作监督的重大举措。

2014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大要案信息发布暂行办法》，以推动新闻发布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施办法明确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外发布检察机关重大新闻事项，接受媒体采访或发布新闻。新闻发布会形式主要包括例行发布会、专题发布会。例行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向社会通报检察机关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和批捕起诉、诉讼监督等工作情况，对外发布检察机关的重大工作部署、专项行动、重要会议、重要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等。专题发布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等进行回应。

可见，我国检察机关非常重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与与媒体的合作。检务公开，是向社会的公开，同时也是向特定对象以及新闻媒体的公开。我国现行检务公开的性质是在没有适用于检察机关的信息公开法律的前提下，检察机关主动推行的“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信息公开制度”；检察机关向媒体公开信息，则是检察机关信息公开的一种方式；在向检察寻求、从检察机关获得信息的问题上，媒体作为公民代表有与普通公民相同的权利。

从网络平台建设的情况来看，早在2000年我国开始启动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历经七年建设，截至2007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基础网络平台基本形成：全国32个省级人民检察院、347个地市级人民检察院和2323

个县级人民检察院建成了计算机局域网，最高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完成改版。^①

又一个7年后，为落实党中央加大推行司法公开力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智能化、标准化、便捷化的优势，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建立了统一的“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网站已在全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通，2014年10月1日开始陆续上线运行。各级检察院都将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办理案件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网站包括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法律文书公开平台、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平台四大平台，能够为全面开展案件信息公开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开的案件信息从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提取，数据实时更新，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公开。各级检察机关统一使用此网站开展案件信息公开，三千多个检察院的信息汇总在一起，能产生较好的规模集聚效应，用户可以通过关键词进行检索，非常便捷。截至2014年10月16日中午12时，全国检察机关已在网上发布了197079条案件程序性信息、8301条重要案件信息、15528份法律文书，网站运行平稳。^②

201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对最高人民检察院，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49个较大的市的人民检察院共计81家人民检察院的检务公开情况进行调研测评。全部被测评的检察院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省级检察院中重庆人民检察院夺冠，较大市检察院中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居榜首。

法治蓝皮书指出，检务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传统的检务公开，主要内容是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检察职能、检务指南等一般性、静态性内容的对外发布。2013年，越来越多的检察院从一般当事人与社会公众需求出发，突出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活动、办案流程、办理结果等实质内容的公开。其中，一些检察院积极开展网上案件信息公开与案件信息查询，对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利律师执业，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办案，有着显著成效。一些检察院将案件受理情况、批捕情况、公诉出庭情况主动在网上公布，或提供专门案件查询系统，为检务信息公开开辟了崭新领域。

^① 杜萌：《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基础网络平台形成》，载《法制日报》2007年10月17日。

^② 高旭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正式上线运行》，载 http://www.spp.gov.cn/zd gz/201410/t20141017_82137.shtml，访问时间2014年10月17日。

与法院公布裁判文书相呼应，越来越多的检察院公布了典型起诉书。在 2012 年度，全部被测评对象中仅有郑州市一家人民检察院公开起诉书；2013 年度的测评结果显示，湖南省、汕头市、郑州市等检察院均将起诉书公开上网，一些检察院还对外公布了量刑建议书。各类检务法律文书的公开，将逐步成为趋势。

但法治蓝皮书也指出，检务公开未能充分满足社会需求。网站栏目设置不合理、栏目与内容不匹配的现象较为常见，严重影响到公众对检察院网站的使用；在刑事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活动及其结果的网上公开方面，可谓万里长征尚未迈出第一步，检察建议书与检察意见书的公开，也处于起步阶段，仅有极个别检察院的试点；虽然一些检察院公布了 2013 年的年度预算与“三公”经费，以及 2012 年的决算信息，但公开不及时的问题也很突出；公开信息不准确的问题凸显，截至 2013 年 12 月初，仍有不少检察院官方网站未根据 2012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修改相关检务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在《关于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就检务公开作了全面的总结，他指出：

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规范的重要途径。检察机关积极适应开放、透明、信息化的社会发展趋势，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不断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倒逼”规范司法。

其一，拓展检务公开范围。200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的意见，2013 年 10 月又部署在 10 个省市部分检察院开展深化检务公开试点，积极推进从选择性公开向该公开的全部公开、从职能职责公开向以案件信息公开为主转变。2014 年 9 月，颁布《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开通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正式运行全国检察机关统一的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目前已建成四大平台。一是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将办理案件的案由、办案期限、办案进度、强制措施等信息，提供给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等在网上查询。二是法律文书公开平台。对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案件的起诉书、刑事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等在網上公开。三是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将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的办理情况，包括犯罪嫌疑人身份、涉嫌罪名、案件所处诉讼阶段等信息以及已经办结的典型案列，及时向社会公开。四是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平台。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阅卷、会见、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以及提供证据材料、要求听取意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可以通过该平台提出申请，相关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回复。